

釋關於依照「台灣省經管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開發計畫」、「台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」等有關規定清理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放租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.12.18. (80) 農林字第01546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2月18日

- 一、本會八十年十月三日八十農林字第○一四三一三五A號函已釋復貴府宜林地之承租年限定為農民、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，而農民身分之認定，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為準，仍請照辦。至於貴府函稱實際占墾的現使用人，如無農業以外之其他專門職業者，原則上可認定為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農民。但如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承租土地，被占用之土地對其占用人，並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- 二、貴府函說明二 (一) 、 (二) 所述租期屆滿申請續約案件，如在續約前該承租林地確係承租人自行經營，並經縣 (市) 林業主管機關證明有案者，可准其續租。但其承租面積限制，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。